

证券代码：834803

证券简称：鑫昌龙

主办券商：招商证券

深圳市鑫昌龙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补充确认子公司对外借款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关联交易概述

（一）关联交易概述

2023 年度，因日常生产经营需要，公司的控股孙公司深圳市鑫昌龙新材料研究所有限公司向广西玉林市名世再生资源有限公司累计提供借款 200,000.00 元，借款期限不超过 18 个月，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截至本公告日，该笔借款尚未归还。

（二）表决和审议情况

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29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补充确认子公司对外借款暨关联交易的公告》议案，表决结果为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该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本次关联交易不存在需经有关部门批准的情况

二、关联方基本情况

1. 法人及其他经济组织

名称：广西玉林市名世再生资源有限公司

住所：玉林市塘铺工区 16 号成品仓（玉林塘铺工业区 16 号）1 车间

注册地址：玉林市塘铺工区 16 号成品仓（玉林塘铺工业区 16 号）1 车间

注册资本：125 万

主营业务：一般项目：再生资源回收（除生产性废旧金属）；再生资源销售；生产性废旧金属回收；金属废料和碎屑加工处理；再生资源加工；建筑工程用机械销售；机械设备销售；机械电气设备销售；建筑材料销售；金属材料销售；金属结构销售；橡胶制品销售；塑料制品销售；五金产品批发；装卸搬运（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法定代表人：赵婷

控股股东：深圳市鑫昌龙新材料研究所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宁伯强

关联关系：公司的控股孙公司深圳市鑫昌龙新材料研究所有限公司持有广西玉林市名世再生资源有限公司 60%股权

信用情况：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三、定价情况

（一）定价依据

本次关联交易定价遵循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交易价格以市场价格为依据，定价公允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其它股东利益的情形。

（二）交易定价的公允性

公司与关联方的交易定价遵照公平、公正的市场原则，在真实、充分地表达各自意愿的基础上确定，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损益及资产状况无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

四、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借款金额：200,000.00 元

借款用途：购买原材料

借款期限：借款期限为 18 个月内，其中，100,000.00 元从 2023 年 11 月 24 日起至 2025 年 5 月 24 日，100,000.00 元从 2023 年 12 月 6 日起至 2025 年 6 月 6 日。

借款利息：在规定借款 18 个月期限内免息，超过期限未还款将按照不高于

同期中国人民银行贷款基准利率的 1.3 倍结算。

五、关联交易的目的、存在的风险和对公司的影响

（一）本次关联交易的目的

上述借款是公司的控股孙公司在确定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的情况下以自有资金向持股公司提供的借款，未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不利影响，不会损害公司和股东的利益。

（二）本次关联交易存在的风险

公司与关联方的关联交易定价公允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况，不会对公司独立性产生不利影响。

（三）本次关联交易对公司经营及财务的影响

公司与关联方的关联交易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结果产生不利影响。

六、备查文件目录

《深圳市鑫昌龙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深圳市鑫昌龙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 年 4 月 29 日